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劃

一、依據：

依教育部107年2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6821號函核定之「國中教育會考」研究發展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透過研討會說明闡釋國中教育會考命題方法與良好試題的標準，並分享素養導向評量研發經驗。
2. 藉研討會網羅優秀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命題工作。

三、主辦單位：

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六、參加人員：

1. 同意配合會後命題工作之各縣市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共計四十名。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人員。

七、研習時間、地點：

1. 日期：107年10月26日（五）9：00～16：30
2. 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中心

八、研習內容：

1. 良好試題的標準說明、國中教育會考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
2. 素養導向評量研發經驗分享。
3. 命題實作與討論。

九、議程：(如附件)

十、報名方式：

1. 請於107年9月3日~107年9月21日上網報名，(網址：<http://www.rcpet.ntnu.edu.tw/workshop>，逾期恕不受理。
2. 錄取者將於107年10月12日前以電話通知，另於107年10月17日前以書面寄發行前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未接獲任何通知

者，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

聯絡人：沈小姐

電話：(02)7714-8613

E-mail：joy4644858@rcpet.ntnu.edu.tw

十一、注意事項：

1. 本次研習會以「同意擔任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教師」之現職中學數學科教師為對象，並以東部地區教師優先錄取。錄取方式依照區域平衡，承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
2.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當日須再簽定『**數學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及『**研習會保密合約**』，並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討論之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
3. 交通補助費須自行向原服務學校報支。研習會當日由承辦單位提供午餐。
4. 全程參與者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遲到一小時以上或提前離開者，恕不核發研習時數。
5.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現場請勿錄音、錄影或拍照。
6. 本研習會保留拒絕資格不符報名者參加之權利。

十二、經費需求：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其他：

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數學科命題研習會議程

時間	107 年 10 月 26 日 週五	場地
09:00~09:30	研習報到	
09:30~09:40	開幕式 主持人：心測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會議中心
09:40~10:20	課程一：良好試題的標準 主講人：數學科研究員	
10:20~10:40	休息	
10:40~11:40	課程二之一：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 主講人：數學科研究員	
11:40~12:00	課程二之二：命題實作與命題紙填寫方式說明 主講人：數學科研究員	
12:0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13:30~14:30	課程三：素養導向評量經驗分享 主講人：數學科研究員	
14:30~15:30	課程四之一：命題實作	
15:30~16:30	課程四之二：命題討論 主持人：數學科研究員	
16:30~	賦歸	

【注意事項】

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現場禁止拍照、錄影或錄音。